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 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21

采 购 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21
- 2、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基因测序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产品为药品或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报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等信用记录；
 -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 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lcczb 格式）。
3. 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lcczb 格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 2、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在线参与报价解密。加解密响应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

（<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1516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30-5953339

2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华东路中华世纪城商业B座1402

联 系 人：高启魁

联系方式：15305302710

3 项目联系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30530271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30-595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中华东路中华世纪城商业 B 座 1402 联系人: 高启魁 电话: 15305302710 邮箱: tianmashengding@163. 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521
5	项目内容	基因测序试剂耗材及服务采购,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及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	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10	控制价(最高限价)	¥59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合格供应商	见磋商公告
13	资格证明材料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p>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产品为药品或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报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注：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允许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9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ianmashengding@163. 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0	采购文件答疑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2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 2. 成交人还须提交一正二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0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 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p> <p>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招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加密时所有招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招标文件,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招标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招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招</p>

		<p>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招标文件。</p> <p>5、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3	进口产品	<p>1、本项目部分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p> <p>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若磋商文件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未写明允许采购</p>

		<p>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p>4、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和商检证明及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p>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p>一、中小微型企业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

	<p>政府采购政策</p> <p>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对上述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5%的扣除。</p> <p>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二、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p>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p> <p>计算方法：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p>
--	---

		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 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2.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85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鲁采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4 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8.2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1）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质量标准；

（2）质保期低于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供应商。

1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

12.3 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往 tianmashengding@163.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受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6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

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报价

16. 1. 1 本次报价为多轮报价, 设备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16. 1. 2 报价币种必须为人民币。

16. 1.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产品检验费、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物耗费用、税费、利润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进口产品包括进口报关通关等所需所有手续和费用及全部税金)。

16. 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供应商对报价做出优惠的, 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以认可。

16.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6. 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6.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按无效报价处理。

16. 6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16.7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及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平台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流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与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报价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2. 评审委员会

22.1 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23.3.1 评审委员会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23.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3 无效投标

25.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13条	
1.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及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得 30 分, 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70分)	技术条款响应性(15分)	<p>对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性评审:</p> <p>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响应或负偏离的从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材料, 并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产品质量(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提供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可靠性、安全性合理先进得 10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人员配备不足, 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供货能力(15分)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方案的可靠性评分, 供货能力强、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p> <p>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人员配备不足, 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应急预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应急预案完备、可操作强,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 满分得 10 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p> <p>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人员配备不足, 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售后服务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p> <p>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人员配备不足，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企业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建立情况，企业管理模式、管理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制度完善、细致合理得 5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p> <p>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善(或内容缺失)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人员配备不足，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指内容脱离了实际需求，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新冠全基因组测序二代测序参数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	24T/盒	套	6	1. 检测范围：覆盖已知变异毒株，包括但不限于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 株，及国内外最新流行毒株（LB. 1、LB. 1. 2. 1、KP. 1. 2、KP. 2、KP. 3、JN. 1、JN. 1. 18、XDV. 1 以及最新流行株 NB. 1. 8. 1 等），引物会按季度更新； 2. 适用于：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扩增、建库，测序数据用于全基因组序列组装、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适用于肺泡灌洗液，气道吸取物，深部痰液，咽拭子等新冠病毒样本； 3.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32 的样本； 4. 基因覆盖度：≥99. 9%； 5. 包含二代测序建库试剂；	
2	腺病毒全基因捕获建库试剂盒	24T/盒	套	1	1. 支持标本类型：呼吸道和肠道腺病毒； 2. 至少涵盖腺病毒 A/B/C/E 四个亚属。 3. 基因覆盖度：≥99. 9%； 4.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32 的样本 5. 包含二代测序建库试剂	

3	狂犬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	24T/盒	套	1	<p>1. 适用于：狂犬病毒全基因组扩增、建库，测序数据用于全基因组序列组装、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适用于唾液、脑脊液、皮肤组织、脑组织等样本；</p> <p>2.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32CT 的样本；</p> <p>3. 基因覆盖度：≥99%；</p> <p>4. 覆盖不同亚型狂犬病毒，≥7 种以上型别；</p> <p>5. 提供生信分析服务，直接生成分析报告。</p>	
4	Miseq Reagent Kit V2 (300cycles)		套	2	<p>1. 适用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适用于 illumina 测序仪；</p> <p>2. 测序读长：≥2*150bp；</p> <p>3. Reads 数：≥1500 万条；</p> <p>4. 适用机型：illumina Miseq 测序平台适用；</p>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
5	Miseq Reagent Micro Kit V2 (300cycles)		套	13	<p>1. 适用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适用于 illumina 测序仪；</p> <p>2. 测序读长：≥2*150bp；</p> <p>3. Reads 数：≥400 万条；</p> <p>4. 适用机型：illumina Miseq 测序平台适用；</p>	
6	Qubit 试剂 (500 反应)	500 反应/盒	盒	2		
7	Qubit 专用管 Qubit Assay Tubes (500 个/包)	500 个/包	包	2		
8	基因测序移液器	100–1000ul, 20–200ul, 10–100ul, 0.5–10ul, 2–20ul, 0.1–2ul	套	3	<p>1. 符合 ISO 8655 或 ASTM 等级，A 级精度；</p> <p>2. 耗材匹配：确保吸头与移液器密封性良好，与市场绝大部分吸头匹配。</p> <p>3. 耐高压，可整只消毒。</p>	

9	10ul 移液器吸头 (加长, 无菌, 带滤芯)	96 个/盒	盒	200	1. 与市场绝大部分移液器匹配。 2. 独立包装, 96 个/盒。	
---	--------------------------	--------	---	-----	--------------------------------------	--

新冠全基因组测序三代测序试剂参数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	24T/盒	盒	3	1. 检测范围: 覆盖已知变异毒株, 包括但不限于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 株, 及国内外最新流行毒株 (LB. 1、LB. 1. 2. 1、KP. 1. 2、KP. 2、KP. 3、JN. 1、JN. 1. 18、XDV. 1 以及最新流行株 NB. 1. 8. 1 等), 引物会按季度更新; 2. 适用样本: 长片段新冠全长基因组扩增, 对肺泡灌洗液, 气道吸取物, 深部痰液, 咽拭子等新冠病毒样本进行组装、分型鉴定及溯源分析; 3. 支持高 CT 值标本: CT 值≤32 标本; 4. 新冠病毒基因组覆盖度 ≥99. 9%; 5. 试剂适用于三代纳米孔测序平台。	
2	测序芯片	1 张/盒	盒	4	1. 每张芯片数据产出 15-30Gb; 2. 测序速度: DNA 450bp/s, RNA 70bp/s; 3. 测序读长: 最长读长不低于 4. 2M bp; 4. 测序时间: 10 分钟-72 小时, 可重复使用; 5. 适用机型: Oxford Nanopore 测序平台。	与省疾控中心招标参数一致,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排斥国内同
3	快速条码试剂盒 (Kit 14 系列)	6 次/盒	盒	2	适用于 Oxford Nanopore 测序平台。	

4	芯片清洗试剂盒	6 次/盒	盒	3		类产品参与竞争
合计						

基因测序服务参数		
测序项目	测序标本份数	备注
一代靶基因测序服务	220 份	<p>1. 具有生物安全 II 级 (BSL-2) 实验室资质和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处理生物安全法规允许的相应病原体；</p> <p>2. 病原体测序的报告周期约 15 个工作日，加急情况下极致周期 5 个工作日；</p> <p>3. 能针对原始标本进行测序，按照送检单位及国家疾控提供方案针对性的进行靶基因测序，测序报告包含原始数据整理及质量评估、分子分型结果和进化树分析等；</p> <p>4. 拥有专业测序分析团队，相关人员有多年从事病原体测序工作经验；</p> <p>5. 针对测序不成功的检测样本，仅收取质检相关费用；</p>
二代测序服务	80 份	<p>1. 具有生物安全 II 级 (BSL-2) 实验室资质和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可以处理生物安全法规允许的相应病原体；</p> <p>2. 病原体测序及生信分析报告周期约 15 个工作日，紧急样本 5 个工作日完成，包含生信分析服务；</p> <p>3. 对病原体核酸抽提、病原体富集、文库构建、测序以及数据分析整个流程提供整体服务；</p> <p>4. 测序数据质量：组装结果：0 gap，覆盖度：100%，序列方向：5' ->3'</p> <p>5. 所送标本或核酸 CT 值小于 30 的须保证测序成功；针对测序不成功的检测样本，仅收取质检相关费用；</p> <p>6. 测序报告包含原始数据整理及质量评估、序列拼接结果和原始数据等内容，另外无偿提供专业的基因系统进化分析、变异位点分析服务等，出具生信分析报告；</p>

未知病原测序服务	15 份	<p>1. 服务内容：对送检标本开展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原虫的宏基因组/宏转录组测序。进行高通量测序及后续的数据质控，交付完整原始数据并进行宏基因组分析。</p> <p>2.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对核酸进行浓度、纯度检测。 2) 服务方应采用高通量测序技术进行建库测序，每个样品产生的平均原始数据不应低于 10 Gbase。 3) 提供送检样本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序和数据交付，并提供后续相关数据质控和分析服务。 4) 质量要求：原始数据碱基数据质量值 Q30 比例 $\geq 85\%$。 <p>3. 数据分析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质控（低质量 reads 过滤、adaptor 过滤、宿主过滤）； 2) 基因组组装； 3) 基因预测、去冗余； 4) 基因丰度统计：样本基因数目统计、core-pan 基因稀释曲线、基因数目差异分析、基因数目的样品间相关性分析； 5) 物种注释及统计：物种丰度概况、注释基因数目及相对丰度聚类分析、毒力基因和耐药基因分析，物种进化分析； 6) 服务方对检测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和提供，并且出具保证书。 <p>4. 可无偿提供生物信息分析服务，确保可准确分析二代和三代数据，提供生信分析报告。</p>
合计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以(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 人民币_____元, 预算外资金: 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 人民币_____元, 预算外资金: 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及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的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型企业产品）
1									
2									
3									
4									
5									
...									
总价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 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注：

- 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型企业产品的填“无”。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供货及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磋商小组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附资格审查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产品无小微企业制造，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 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